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i)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95,186,997股股份約256.16%；(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5,186,997股股份約71.92%；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5,186,997股股份約63.68%。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而該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337,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5,186,99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最多500,000,000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95,186,997股股份約256.16%；(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5,186,997股股份約71.92%；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5,186,997股股份約63.68%。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而該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價將參考有關時間之現行市況、現行股份市價及投資者對配售股份之需求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無論如何，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價不得低於截至釐定該批配售價日期

(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85%或以上及不得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底價」)。

倘某配售事項批次即將進行，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

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配售事項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每批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期限)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分最多5批完成，惟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00,000,000股(惟配售事項最後一批除外，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100,000,000股)，並須為1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上文條件(iii)所述配售股份有關批次之上市批准經已取得，且配售事項之完成適用於各有關部份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金融海嘯，銀行收緊貸款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即時資金需要，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即使配售事項將對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產生大幅攤薄，惟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之機會，從而應付於危機中所出現之波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配售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後發行；(ii)香港股市波動狀況；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後，董事會認為安排(包括底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337,500,000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完 成及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1)	58,360,612	29.90	58,360,612	8.40	58,360,612	7.43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	—	—	90,000,000	11.46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2,941,217	6.63	12,941,217	1.86	12,941,217	1.65
公眾股東：						
其他	123,885,168	63.47	123,885,168	17.82	123,885,168	15.78
承配人	—	—	500,000,000	71.92	500,000,000	63.68
總計	<u>195,186,997</u>	<u>100.00</u>	<u>695,186,997</u>	<u>100.00</u>	<u>785,186,997</u>	<u>100.00</u>

附註：

- 58,360,612股股份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受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20%權益。
- 12,941,217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二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5,186,99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向澳門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本公佈刊登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而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批准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本金額之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佈「配售價」一分節所披露之條款釐定；

「配售股份」	指	500,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 1,4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